2024年度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2024年度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 9月 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10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3

二、收入决算表 103

三、支出决算表 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3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四川省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攀枝花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3.攀枝花市军供站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923.4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406.89万元，下降7.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方面部分项目属阶段性工作，2023年已基本完成,另一方面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1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18.33万元，占95.96%；其他收入198.83万元，占4.0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1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4.35万元，占21.64%；项目支出3854.37万元，占78.3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718.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561.95万元，下降10.6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方面部分项目属阶段性工作，2023年已基本完成,另一方面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1.95万元，下降10.6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方面部分项目属阶段性工作，2023年已基本完成,另一方面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8.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6.27万元，占97.20%；卫生健康支出58.18万元，占1.23%；住房保障支出72.00万元，占1.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71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6.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42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65.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2.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2，748.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0.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68.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军供保障（项）:支出决算为178.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6.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1.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2.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2.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5.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58万元，增长7.7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24万元，占89.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5万元，占10.5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1万元，增长17.9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4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53万元，下降38.41%。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3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厅来攀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0.07万元；省厅来攀开展培训筹备工作0.1万元；省厅来攀调研优抚事业单位等工作0.12万元；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来攀检查工作0.1万元；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命名推荐调研考评0.17万元；宜宾市退役军人事务厅来攀学习考察0.09万元。宜宾市叙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来攀开展军休服务管理交流活动0.09万元；德阳市笙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来攀参加军休门球联谊赛0.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0.76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3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和保障过往部队饮食供应采购需求及工作开展。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交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双拥慰问、攀枝花军分区聘用安保勤务人员相关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整体（含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交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双拥慰问、攀枝花军分区聘用安保勤务人员相关经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1.4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双拥创建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开展双拥创建工作，军地协同更加紧密，有效提升了部队备战保障能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通过落实优抚政策，增强了军人军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巩固了军政军民团结，为区域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发放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解决了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自谋职业或未就业期间生活困难问题，促进了军队稳定，充分发挥了驻攀部队干部在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

双拥慰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开展双拥慰问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的血肉联系，持续巩固军地共建成果。体现我市党委、政府对双拥工作的重视，营造出了良好的双拥氛围。

攀枝花军分区聘用安保勤务人员相关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军分区聘用安保勤务人员的工作总体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安保人员在日常巡逻、门岗值守、应急处置等工作中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岗位职责，确保了军分区的安全秩序。通过定期培训和考核，安保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为军分区的后勤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关工委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经费使用总体合理，基本保障了青少年关爱教育、主题活动及工作的开展。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技能培训、关爱帮扶等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

参试人员体检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对全市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参试涉核人员进行免费常规身体检查，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

双拥创建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开展双拥创建工作，军地协同更加紧密，有效提升了部队备战保障能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通过落实优抚政策，增强了军人军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巩固了军政军民团结，为区域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信息系统维护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后，系统运行效率大幅提升，故障率明显降低，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为部门高效办公提供了有力支撑。

军休所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我所2024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指标任务，项目自评总分97分，合理合规使用该项目资金，军休用房顺利完工。

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我所2024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指标任务，项目自评总分96分，会议室升级改造已完成。

过往部队接待及伙食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严格按预算及绩效目标推进，对过往部队的接待保障任务期间，共支付采购食材、耗材和设备及设备维护，以及产生的水电、物业、人工等费用15.00万元，完成了对过往部队官兵、入伍新兵、退伍老兵和支前民兵、民工等运输途中的军供保障工作，受到部队官兵一致高度称赞。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严格按预算及绩效目标推进，完成了政府采购设施设备、环境整治美化，陈展宣传，提质改造在建工程等任务，受到部队官兵一致高度称赞，充分发挥了双拥窗口模范作用，加强了军民团结，推进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核心指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不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融入社会。

退役安置就业招聘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3期退役安置就业招聘会，完成年度目标。资金方面足额保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招聘会和退役军人就业权益。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经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度内1名挂职干部进行驻村工作，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始终以驻村干部四项职责“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严格要求自己，资金执行严格高效，管理规范，项目推动顺利，促进乡村振兴。

其余资金涉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指上级部门划拨的工作经费、利息收入、党建经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支出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指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拥军优属、部队供应、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市退役军人局内设办公室、安置与就业创业科、优抚与褒扬纪念科、权益维护科，双拥工作科共5个内设机构。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攀枝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攀枝花市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攀枝花市军供站。

**（二）机构职能。**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编制编制50人，2024年在职人员总数49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5人，退休人员34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1,348.1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调整预算数3,370.23万元,其他收入198.8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33万元,全年部门收入共计4,923.49万元。

**（二）支出情况。**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1,348.10万元,部门总体支出4,91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35万元（人员经费968.4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5.87万元），项目支出 3,854.37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单位）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4.77万元。退役安置结余1.39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3.3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1.履职效能。（1）政策落实与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服务保障退役军人方面，大力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充分保障退役军人权益。对符合享受政策的优抚对象精准识别，到人到户及时发放补助。二是扎实开展“双拥”工作。在“八一”“春节”期间安排资金，对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代表、部队官兵开展走访慰问，将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手中。深入开展了“清明祭”等宣传教育活动；隆重举行了“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及时足额拨付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各项抚恤补助资金，较好地解决了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三是做好烈士陵园提质改造。拨付盐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800万元，用于烈士陵园道路、纪念广场、纪念碑、墓区等修缮及边坡治理。

（2）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加大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指导，持续推进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工作；积极推介退役士兵人才，助力退役士兵返乡建设。结合县人社局等部门开展的春风行动专项招聘会，开展创业就业活动宣传，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为广大退役士兵提供线下招聘会、线上双选会、就业创业讲座等服务。

（3）行政效能分析。一是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做好优待抚恤政策宣传。二是公布优抚对象等人员优待抚恤补助标准，使优待抚恤政策公开透明。三是对我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中的特殊困难对象进行摸底，基本掌握了我县特殊困难对象的情况，并及时给予救助。

2.预算管理。我局按照《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财政应负担的实有人数按口径据实编制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进行编制，预算数据完整、准确无误。项目预算，根据项目的既定目标、实施依据，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科学化。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把好审核关，按预算进度支付各类款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按规定支付，有效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扎实有序地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类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部门工作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切实保障了服务群体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资金结余率低，无违规记录情况。

3.财务管理。2024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工作以制度完善、岗位优化、资金规范为核心，实现绩效全面提升。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内控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开展专项检查1次，确保制度刚性执行；财务岗位设置上，严格实行会计、出纳、稽核岗位分设，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建立定期轮岗与业务培训机制，岗位责任明晰度与专业能力显著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方面，做到专款专用，审计抽查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资产管理。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和清理，资产使用均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固定资产使用率95%以上。

5.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采购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采购程序，强化合同履约管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均按时完成，支付效率达100%。同时，动态跟踪采购执行进度，确保采购计划与预算执行有效衔接，实现采购执行率10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2个，涉及预算总3675.8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78.5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由业务科室提出建议，党组会开会集体决策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保障单位职能得以实现，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全程绩效监控，保证各项经费落到实处。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编制了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大额资金审批、经济合同审批等环节。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程序和时效分配资金，并提出每一笔资金的分配方案和流程。按照上级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入库。

2.项目执行。（1）人员类项目。主要为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基础绩效奖、保险及公积金。本年度人员类支出968.48万元，执行进度很好，预算完成100％。（2）运转类项目。主要为公用经费，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从而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保障。本年度运转类支出95.87万元。执行进度很好，预算完成100％。（3）特定项目。主要为企业军转干部、优抚对象、军休干部等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医疗等保障、开展转业干部、转业士官培训、为过往部队供应军用饮食等服务，本年度支出3,854.37万元,预算完成率99.9％。

3.目标实现。2024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为切实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面融入财务管理各环节，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机制。在预算编制层面，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2025年项目立项的核心依据与资金分配的关键标尺，对评估优秀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评估不达标项目暂缓立项或核减预算，从源头提升预算配置效率；在政策制度层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管理漏洞与执行偏差，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优化项目申报、执行、验收全流程规范；在项目优化层面，对执行后绩效未达标的项目，组织责任单位开展专项复盘，分析偏差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推动后续同类项目绩效提升，切实将评价成果转化为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实际成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部门整体自评91.4分。

**（二）存在问题。**本年度存在预算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切实解决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的生活及就业问题，体现对军人家庭的关怀，减轻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设立本专项预算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提供经济支持，缓解其生活压力，促进其就业创业，提高随军随队配偶的生活质量，增强军人家庭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军人对部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巩固国防建设。一方面，对自谋职业的随军随队配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鼓励其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另一方面，为未就业期间的随军随队配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同时积极开展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等服务，助力其实现就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7.36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按照自谋职业1万元/人，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1—6月700元/人.月，7—12月790元/人.月标准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总目标，为通过精准落实两项补助，缓解配偶就业过渡期经济压力、激励自主创业就业，提升驻攀部队官兵家庭幸福感与归属感，解除官兵后顾之忧，助力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部队建设与攀枝花市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具体目标中，产出目标：年度内符合条件的自谋职业补助覆盖人数和未就业生活补助保障人数不低于9人，资金发放率100%，同时确保补助审核合规率、政策执行准确率均达100%；效益目标：增强官兵扎根军营的稳定性，推动军政军民关系和谐与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巩固；满意度指标：随队随军配偶 满意率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以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保障随军随队配偶的合法权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次评价选取的发放对象能够全面反映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的整体情况，为评价结果的准确性提供有力保障。

**（四）评价方法。**结合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先通过审查项目政策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审核台账等核心资料，同时面向驻攀部队官兵及配偶开展问卷调研，全面收集政策知晓度、补助获得感、服务满意度等反馈信息，再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与比较分析法，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使用效率、政策落实质量开展系统性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结合驻攀部队实际需求，经多部门论证，决策程序规范。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补助标准及需求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资金直达个人账户，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补助按时发放，预算执行率100%。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人员物资配置到位。与部队协作顺畅，信息共享及时。

4.项目结果。2024年向9名随军随队军人配偶按未就业和自谋职业相关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和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7.36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100%，按规定时间和节点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发放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解决了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自谋职业或未就业期间生活困难问题，促进了军队稳定，充分发挥了驻攀部队干部在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随军随队配偶满意率为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规范审核流程，顺利完成随军随队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此次补助发放对象明确，资金拨付及时准确，切实解决了现役军人家属的实际困难，有效缓解了未就业期间的生活压力。通过政策落实，进一步增强了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整体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双拥慰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相关要求，市委、市政府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开展对驻攀部队、攀枝花舰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代表走访慰问活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怀，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对驻攀部队、攀枝花舰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代表开展走访慰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36.29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按照按照部队不高于5万元/ 次，优抚对象不高于2500元/次的标准开展走访慰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目标为通过开展双拥慰问活动，切实传递党和政府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关怀。具体绩效目标中，产出目标：实现计划慰问部队官兵、部分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每年不少于2次，按标准采购并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发放准确率达100%，在“八一”建军节、春节等关键节点前慰问任务完成率100%；效益目标：为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局面，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与归属感，助力营造“尊崇军人、关爱军属”的社会氛围；满意度指标达成受访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双拥慰问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以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精准反映”原则，综合考量慰问对象类型、慰问金额及区域范围等因素，进行评价取样。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因素分析法进行通过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标准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按时发放，预算执行率超90%。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物资配置到位。

4.项目结果。2024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分别走访慰问驻攀部队、攀枝花舰部队官兵及优抚对象代表，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36.29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双拥慰问经费发放准确率100%，按规定时间和节点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走访慰问驻地部队、退役军人及军属代表，送去了节日祝福和慰问物资，进一步增强了军民之间的鱼水情谊，充分体现了对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慰问活动不仅展现了政府部门的责任担当，也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军属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规范审核流程，顺利完成双拥慰问工作。此次慰问对象明确，资金拨付及时准确，切实解决了部分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通过政策落实，进一步增强了部队官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整体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军分区聘用安保勤务人员相关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市委2019年4月23日议军会议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市退役军人局关于呈报<攀枝花军分区安保勤务人员经费来源聘用方式等问题解决方案>的请示》（攀枝花退役军人〔2019〕64号）的批示精神，由市退役军人局牵头负责落实解决攀枝花军分区安保勤务人员的工资及伙食费等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支持国防建设，切实解决攀枝花军分区因部队改革出现的安保勤务人员紧缺问题，由我局负责安排35名安保勤务人员，为其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156.17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按人均4.59万元/人及28.8元/人.月伙食标准进行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目标为保障2024年度安保勤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军分区安全稳定，提升安保服务质量与效率，满足军分区日常安全保卫需求，维护军事设施、人员及物资安全。具体目标方面，产出目标，按计划足额聘用安保勤务人员35名且无长时间缺岗，完成营区日常巡逻、门禁值守等安保任务并覆盖所有重点区域；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经费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总经费控制在180万元预算内。社会效益目标，需有效维护营区周边治安秩序，为军事训练、办公等活动营造安全环境，满意度指标，军分区人员安全感满意度不低于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攀枝花军分区聘用安保勤务人员相关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工作短板、总结经验亮点，为后续人员优化配置、针对性培训提升及健全安保勤务管理机制提供依据，进一步夯实军分区营区安全防线，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选点紧扣“安全保障实效、服务履职质量”核心，聚集安保工作关键场景与管理环节进行评价取样。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因素分析法进行通过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标准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2024年向军分区提供35名安保勤务人员，为其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4.项目结果。2024年支付军分区聘用的35名安保人员薪酬及伙食补助156.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4年安保勤务履职达标率100%，人员劳务费支付率100%，使用合规率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军分区聘用安保勤务人员的工作总体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安保人员在日常巡逻、门岗值守、应急处置等工作中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岗位职责，确保了军分区的安全秩序。通过定期培训和考核，安保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为军分区的后勤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规范审核流程，高效完成安保勤务人员配备任务。经费发放对象明确，资金拨付及时准确，切实解决了军分区人员紧缺问题。通过政策落实，进一步增强了部队官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整体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与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有关部门日常衔接协调工作，抓好项目对接、资金对接、政策对接，积极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加强与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有关部门日常衔接协调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本系统各类专项资金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4.95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目标为按计划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任务，规范经费使用，有效支撑重点工作与民生项目落地，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保障单位核心职能高效履行。具体目标方面，产出目标：年度资金争取额度达7000万以上，资金到位及时率≥95%，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效益指标：有效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满意度指标：项目受益对象或内部业务部门满意度≥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向上争取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为优化后续向上争取资金策略、提升经费使用效率、健全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机制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取之有度、用之有效”，切实服务区域发展或民生改善大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与上级部门对接协调的主动性、关键节点推进效率，以及年度争取任务的阶段性完成情况。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因素分析法进行通过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标准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通过与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有关部门有效衔接协，2024年争取上级部门对本系统各类专项资金支持7000余万元。

4.项目结果。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整体工作得到了有效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额度7000余万元，所获资金重点投向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绩效达标率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4年，部门围绕“五好”总要求，紧盯“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工作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四、评价结论

通过深入研究政策、精准对接需求、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成功争取到专项资金，为攀枝花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了有力保障。工作中，本系统各单位协同配合，形成了高效的工作机制，尤其是在项目包装、材料报送和汇报争取等方面，展现了较强的执行力和创新力。资金的到位有效缓解了地方财政压力，推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关键领域的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关工委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市退役军人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市关工委的指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以青少年为对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对青少年开展教育关爱和帮扶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弘扬“五老”精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持续加强思想引领。团结协作，充分发挥局机关党支部、工会、退休老同志等的作用，切实做好青少年的教育关爱和帮扶工作，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0.18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目标为保障关工委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五老”队伍作用，助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成长成才服务及关爱帮扶等工作落地，提升青少年关爱服务质效。具体目标方面，产出目标：完成年度计划内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关爱帮扶行动等任务数量不少于1次，活动开展及时率100%，经费使用合规率100%。效益指标：推动区域青少年思想道德素养提升，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优化，助力形成良好社会关爱氛围。满意度指标：青少年及家长对关工委服务满意度≥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关工委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发现工作短板、优化经费配置，为后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关工委服务青少年质效提供依据，切实保障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经费对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成长成才服务及关爱帮扶等工作的支撑效果。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因素分析法进行通过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标准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取样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一是开展“爱党报国 军人荣光”退役军人宣讲爱国主义、三线精神进校园活动 ；二是认真落实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全市入托入学、高考等方面给予优先和助学等各项教育优待政策；三是组织青少年开展读书活动。

4.项目结果。2024年支付专项经费0.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严格契合政策要求与工作实际，聚焦青少年思想引领、困境帮扶等核心业务，未出现偏离或违规情况；支付及时率100%，有效保障各项关心下一代工作按计划高效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4年度内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帮扶活动1场；通过开展“爱党报国 军人荣光”退役军人宣讲爱国主义、三线精神进校园活动，青少年更直观地理解家国情怀的内涵，有效激发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强化了责任担当意识，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生动且深刻的实践载体。青少年满意度在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经费使用总体合理，基本保障了青少年关爱教育、主题活动及工作的开展。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技能培训、关爱帮扶等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试人员体检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市政府对《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解决我市参试涉核人员体检经费的请示》（攀民政〔2010〕14号）的批示要求，从2012年起每年定期对我市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参试涉核人员进行一次常规身体检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参试人员体检经费项目实施，核心目的在于保障参试人员生命健康与身体安全，通过专项经费支撑定期体检与健康监测，及时排查参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风险、发现潜在健康问题，为参试人员提供必要的健康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9.18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参试人员体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围绕“保障参试人员健康、规范经费使用、提升投入效益”核心，具体目标方面，产出目标：年度应检参试人员体检覆盖率100%，体检机构资质合规、体检项目无漏缺，体检报告及时率≥90%且内容准确，经费预算执行率100%、合规率100%；效益指标：及时发现基础疾病、职业相关健康隐患等问题，为健康管理提供依据；满意度指标：参试人员体检满意度达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参试人员体检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发现工作短板、优化后续体检经费管理流程、完善健康保障机制，为同类参试人员健康保障项目提供可参考的规范标准，持续提升参试人员健康服务质量与经费投入性价比。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为全面、客观反映参试人员体检经费项目绩效水平，本次自评围绕“聚集核心目标、覆盖关键环节、实出问题导向”原则，从实施流程及资金管理维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取样。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因素分析法进行通过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标准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组织我市纳入定补的200余名“参试人员”在市中心医院进行体检。

4.项目结果。按不高于500元/ 人标准，2024年支付专项经费9.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4年参试人员体检经费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严格契合政策要求与工作实际，聚焦经费使用合规性与体检服务核心实效，未出现偏离或违规情况；支付及时率100%，有效保障体检工作按计划高效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对全市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参试涉核人员进行免费常规身体检查，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参加体检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体检工作组织有序，完成率高，覆盖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保障了他们的健康权益。通过体检，及时发现并干预健康问题，提升了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社会效益显著。总体而言，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双拥创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拥〔2019〕1号）规定，主要用于我市双拥模范城创建支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提升军民融合水平，营造浓厚双拥氛围，打造军政军民团结的典范，力争通过扎实工作，成功创建双拥模范城，为地方发展和国防建设再立新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24.44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目标为保障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提升军民共建水平与社会双拥氛围，助力成功获评，增强军民凝聚力与向心力，推动军政军民关系持续和谐发展。具体目标中，产出目标：年内召开汇报会、测评会2场，制作宣传广告标识2个，宣传片1部。预算资金控制在24.9万元以内；效益指标：促进军地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军民融合成效显著，形成“军爱民、民拥军”良好社会风尚；满意度指标：双拥活动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双拥创建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发现工作短板，为优化后续双拥工作经费预算分配、完善军地协同机制、健全双拥工作长效保障体系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确保经费投入持续助力双拥模范城创建质量提升，推动“军爱民、民拥军”良好局面常态化、长效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评价选点紧扣“靶向性、代表性、实效性”原则，覆盖经费使用全流程与创建工作关键场景进行评价取样。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因素分析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标准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2024年增设双拥宣传标识牌、制作双拥宣传影视资料、开展双拥活动。

4.项目结果。2024年支付专项经费24.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4年双拥创建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严格契合政策要求与工作实际，双拥宣传活动、共建工作完成率90%以上；支付及时率100%，有效保障迎检工作按计划高效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双拥创建工作，军地协同更加紧密，有效提升了部队备战保障能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通过落实优抚政策，增强了军人军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巩固了军政军民团结，为区域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双拥活动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双拥创建工作扎实有效，通过广泛宣传、完善机制、深化军民融合等举措，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军民关系更加紧密。各项任务均按计划完成，活动形式丰富，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地方与部队共同发展，为促进军地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息系统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随着政务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本部门的一体化系统、内部协同办公等平台需要依赖信息系统支撑，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工作办理效率。为有效防范因系统故障、安全漏洞引发的业务中断、数据泄露等风险，确保数字化业务持续顺畅开展，依据年度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专门设立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为系统日常运维、安全防护提供专项资金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核心目的是保障部门信息系统持续、安全、高效运行，具体支持三大方向：一是日常运维保障；二是安全防护强化；三是功能适配优化。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1.01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目标为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年度正常运行。具体目标中，产出目标：维护服务合格率达100%，经费执行率100%，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率为0；效益目标：有效保障政务数据与信息安全；满意度指标：系统使用科室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检验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性、运维服务有效性与目标达成度，识别项目实施中的短板，为后续优化维护方案、调整预算分配、提升运维效率提供依据，确保项目持续支撑政务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结合项目实施特点，聚焦“运维服务落地、资金使用、用户反馈”三大关键场景进行评价取样。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及因素分析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业务科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收集和分析评价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一致，具体可量化。预算按标准测算，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全流程规范，制度体系完整。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

3.项目实施。主要用于优化系统数据、更新系统、维护办公系统正常运转。

4.项目结果。2024年支付专项经费1.0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4年机关信息系统运行平稳，硬件故障修复及时率90%以上，经费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严格契合政策要求与工作实际，为机关高效运转提供坚实支撑，机关科室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实施后，系统运行效率大幅提升，故障率明显降低，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经费使用合理高效。通过此次维护，系统运行稳定性显著提升，故障率大幅降低，数据安全性得到有力保障。项目有效支撑了部门业务的高效开展，提升了政务服务质量，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及原因：随着我所新办公楼建成投用，会议室未进行系统装修，不能投入使用，难以满足日常办公会议、组织军休干部交流学习等日益增长的需求，导致会议效率偏低、功能受限。为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工作效能，依据单位内部办公设施优化规划，启动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范围为单位新办公楼内会议室，核心任务包括：新增符合规格的会议座椅、办公桌、安装高清投影设备（含幕布、连接线材），同步完成墙面、地面基础装修及电路改造。项目实施包括“方案设计 — 设备采购 — 施工安装 — 验收调试” 四个阶段。

主管部门职能：本项目由单位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包括方案制定、预算申报、供应商遴选、进度监管及验收；财务科配合完成资金拨付、会计核算及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参照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仅限用于会议室改造相关的设备采购、施工服务、材料购置等，规定资金支付需凭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等凭证，经办公室审核、财务科复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实施目的及主要工作任务：

短期目的：完成会议室硬件设施升级，解决现有设备不足、功能不全问题；

长期目的：提升会议质量和效率，保障日常会议、组织军休干部交流学习等活动有序开展；

主要工作任务：2024 年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确保改造后会议室达到 “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环境整洁” 的使用标准。

项目支持方向：资金重点支持会议核心功能提升，在标准内配齐座椅，保障基础装修耐久性，确保资金投入与功能需求匹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拨款。根据攀财社〔2024〕31 号文，预算资金 32.50 万元全额下达，预算规模与项目改造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采用 “需求导向 + 成本测算” 原则，分配时主要考虑：设备规格（如投影分辨率、座椅耐久度）、市场价格（通过询价对比确定合理成本）、施工难度（墙面、地面装修、电路改造等附加工程费用），确保资金分配既满足功能需求，又符合成本控制要求。

资金分配情况：按用途划分，会议室地面、墙面装修装饰材料费及工程费支出11.47万元（占35.29%），座椅、桌子、沙发、茶几等采购支出7.53万元（占23.17%），LED屏及摄像设备采购支出 13.50万元（占41.54%），资金分配与改造方案一致，无超额或挪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改造会议室面积 300㎡；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装修标准；

效益指标：军休干部、职工满意度≥90%；

成本指标：装修费用≤32.50万元。

区域及具体目标：本项目为单位内部单点改造，无区域分解目标，具体目标聚焦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到位、使用功能达标”等。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由办公室牵头，财务部门配合，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合同、验收单）、现场核查设备运行情况等流程开展评价，确保评价过程规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决策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实施效果达标性进行评价，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后续办公设施优化项目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规划是否合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合理使用？施工完成后是否满足会议需求？

评价重点：聚焦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目标完成度（设备数量及质量是否达标）、实际效益（会议效率是否提升）三个核心维度。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为单位内部单点改造，无涉及市县分配，故不适用抽样踏勘要求。评价范围为会议室改造现场及相关职能科室（办公室、财务室）。

**（四）评价方法**

案卷研究法：查阅预算批复文件、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核实项目流程合规性；

实地勘察法：现场检查会议座椅数量、投影设备运行状态等，确认与改造方案一致性；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单位分管领导（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财务室1人共 3 人组成：

组长：统筹评价工作，审核评价结论；

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核查项目实施进度、设备验收情况；

财务室工作人员：负责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通用指标 60 分，专用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总分 100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60 分，实得 60 分）**

项目决策（15 分，实得 15 分）

决策程序：履行 “需求申请 — 方案审批 — 预算申报” 流程，手续完整，符合单位内部管理规定；

规划论证：立项基于会议室功能缺失的实际需求，方案经部门会商确认，论证合理；

资金投向：资金全部用于设备采购及改造，与项目核心需求一致，无偏离。

项目管理（15 分，实得 15 分）

制度办法：参照单位现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支付流程规范，凭证齐全；

分配管理：资金按改造内容逐项分配，依据充分（如采购合同、报价单），无不合理分配；

绩效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办公室定期跟踪进度，财务科按进度拨付资金，监管到位。

项目实施（15 分，实得 15 分）

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 100%（32.50 万元全额使用），与项目进度同步；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凭证合规（含发票、验收单），无挤占、挪用，符合财务规定。

项目结果（15 分，实得 15 分）

目标完成：全部设备（50 把座椅、1 套投影、1 套音响）均按计划到位，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时效：会议室升级改造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无延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本项目属于 “行政运转” 类，对应指标分析如下：

用途合规性（10 分）：资金全部用于会议室改造，与行政办公需求直接相关，无挪用至其他领域；

程序合规性（10 分）：设备采购通过单位内部询价方式选定供应商，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流程符合规定；

标准合规性（10 分）：采购设备参数（如投影亮度、座椅材质）符合单位办公标准，未超规格采购。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设备运行稳定性（5 分）：改造后 3 个月内，投影及音响设备无故障运行，稳定性达标；

服务对象及职工满意度（5分）：会议室升级改造完成后单位办公楼整体使用率显著提高，军休干部服务满意度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总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情况良好：2024年全额使用预算资金58.17万元，按计划完成年度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标；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军休干部活动与生活条件，军休干部满意度较高，有效提升了军休服务保障水平，完全实现预设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会议室升级改造施工方开始施工时间与计划时间略晚，后经赶工于预定时间完成项目；

（二）对施工所用材料的测算、比价时间较长，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预测难度较高，实际市场价格与预计价格略有出入。

六、改进建议

（一）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进度节点及违约责任，将装修工期分解为 “基础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等阶段，每个节点设置验收标准，逾期按比例扣除工程款。成立项目跟踪小组，定期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沟通进度，对滞后环节及时协调解决（如设备缺货时启动备选供应商机制），确保按计划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立项阶段细化预算编制，对主要材料（如会议设备、装饰材料等）进行市场调研，获取至少 3 家供应商报价并备案，将价格波动系数纳入预算测算，可预留 5%-10% 的不可预见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及原因：随着我所新办公楼建成投用，会议室未进行系统装修，不能投入使用，难以满足日常办公会议、组织军休干部交流学习等日益增长的需求，导致会议效率偏低、功能受限。为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工作效能，依据单位内部办公设施优化规划，启动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范围为单位新办公楼内会议室，核心任务包括：新增符合规格的会议座椅、办公桌、安装高清投影设备（含幕布、连接线材），同步完成墙面、地面基础装修及电路改造。项目实施包括“方案设计 — 设备采购 — 施工安装 — 验收调试” 四个阶段。

主管部门职能：本项目由单位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包括方案制定、预算申报、供应商遴选、进度监管及验收；财务科配合完成资金拨付、会计核算及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参照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仅限用于会议室改造相关的设备采购、施工服务、材料购置等，规定资金支付需凭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等凭证，经办公室审核、财务科复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实施目的及主要工作任务：

短期目的：完成会议室硬件设施升级，解决现有设备不足、功能不全问题；

长期目的：提升会议质量和效率，保障日常会议、组织军休干部交流学习等活动有序开展；

主要工作任务：2024 年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确保改造后会议室达到 “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环境整洁” 的使用标准。

项目支持方向：资金重点支持会议核心功能提升，在标准内配齐座椅，保障基础装修耐久性，确保资金投入与功能需求匹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拨款。根据攀财社〔2024〕31 号文，预算资金 32.50 万元全额下达，预算规模与项目改造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采用 “需求导向 + 成本测算” 原则，分配时主要考虑：设备规格（如投影分辨率、座椅耐久度）、市场价格（通过询价对比确定合理成本）、施工难度（墙面、地面装修、电路改造等附加工程费用），确保资金分配既满足功能需求，又符合成本控制要求。

资金分配情况：按用途划分，会议室地面、墙面装修装饰材料费及工程费支出11.47万元（占35.29%），座椅、桌子、沙发、茶几等采购支出7.53万元（占23.17%），LED屏及摄像设备采购支出 13.50万元（占41.54%），资金分配与改造方案一致，无超额或挪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改造会议室面积 300㎡；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装修标准；

效益指标：军休干部、职工满意度≥90%；

成本指标：装修费用≤32.50万元。

区域及具体目标：本项目为单位内部单点改造，无区域分解目标，具体目标聚焦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到位、使用功能达标”等。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由办公室牵头，财务部门配合，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合同、验收单）、现场核查设备运行情况等流程开展评价，确保评价过程规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决策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实施效果达标性进行评价，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后续办公设施优化项目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规划是否合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合理使用？施工完成后是否满足会议需求？

评价重点：聚焦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目标完成度（设备数量及质量是否达标）、实际效益（会议效率是否提升）三个核心维度。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为单位内部单点改造，无涉及市县分配，故不适用抽样踏勘要求。评价范围为会议室改造现场及相关职能科室（办公室、财务室）。

**（四）评价方法**

案卷研究法：查阅预算批复文件、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核实项目流程合规性；

实地勘察法：现场检查会议座椅数量、投影设备运行状态等，确认与改造方案一致性；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单位分管领导（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财务室1人共 3 人组成：

组长：统筹评价工作，审核评价结论；

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核查项目实施进度、设备验收情况；

财务室工作人员：负责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

三、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通用指标 60 分，专用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总分 100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60 分，实得 60 分）**

项目决策（15 分，实得 15 分）

决策程序：履行 “需求申请 — 方案审批 — 预算申报” 流程，手续完整，符合单位内部管理规定；

规划论证：立项基于会议室功能缺失的实际需求，方案经部门会商确认，论证合理；

资金投向：资金全部用于设备采购及改造，与项目核心需求一致，无偏离。

项目管理（15 分，实得 15 分）

制度办法：参照单位现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支付流程规范，凭证齐全；

分配管理：资金按改造内容逐项分配，依据充分（如采购合同、报价单），无不合理分配；

绩效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办公室定期跟踪进度，财务科按进度拨付资金，监管到位。

项目实施（15 分，实得 15 分）

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 100%（32.50 万元全额使用），与项目进度同步；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凭证合规（含发票、验收单），无挤占、挪用，符合财务规定。

项目结果（15 分，实得 15 分）

目标完成：全部设备（50 把座椅、1 套投影、1 套音响）均按计划到位，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时效：会议室升级改造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无延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本项目属于 “行政运转” 类，对应指标分析如下：

用途合规性（10 分）：资金全部用于会议室改造，与行政办公需求直接相关，无挪用至其他领域；

程序合规性（10 分）：设备采购通过单位内部询价方式选定供应商，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流程符合规定；

标准合规性（10 分）：采购设备参数（如投影亮度、座椅材质）符合单位办公标准，未超规格采购。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设备运行稳定性（5 分）：改造后 3 个月内，投影及音响设备无故障运行，稳定性达标；

服务对象及职工满意度（5分）：会议室升级改造完成后单位办公楼整体使用率显著提高，军休干部服务满意度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总得分为 96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2024 年全额使用预算资金 32.50 万元，按计划完成会议室升级改造，新增设备数量、质量均达标；改造后会议室功能完善，会议效率显著提升，服务对象及职工满意度较高，完全实现预设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会议室升级改造施工方开始施工时间与计划时间略晚，后经赶工于预定时间完成项目；

（一）对施工所用材料的测算、比价时间较长，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预测难度较高，实际市场价格与预计价格略有出入。

六、改进建议

（一）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进度节点及违约责任，将装修工期分解为 “基础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等阶段，每个节点设置验收标准，逾期按比例扣除工程款。成立项目跟踪小组，定期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沟通进度，对滞后环节及时协调解决（如设备缺货时启动备选供应商机制），确保按计划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立项阶段细化预算编制，对主要材料（如会议设备、装饰材料等）进行市场调研，获取至少 3 家供应商报价并备案，将价格波动系数纳入预算测算，可预留 5%-10% 的不可预见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过往部队接待及伙食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自1970年7月攀枝花市军供站成立以来，根据《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军用饮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规定》要求，我站需要此项资金来完成对过往部队、预备役人员和支前民兵民工，集结入伍的新兵、退役士兵等提供饮食饮水、亟需物资供应或代购、临时休整和住宿、协助医疗救护等服务军供保障任务，以优质、快速、准确、安全、保密、持续的工作要求配合完成各项军事行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资金实施保障对过往部队官兵、入伍新兵、退伍老兵和支前民兵、民工等运输途中的接待供应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结合单位整体目标与上一年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后对资金进行分配：对过往部队伙食补贴，食材采买、接待期间水电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按照当年接待过往部队人次进行合理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对过往部队官兵、入伍新兵、退伍老兵和支前民兵、民工等运输途中的接待供应工作。

2.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接待每人次不超过15元的标准为部队提供伙食补助，并支付接待部队期间采购的耗材和设备及设备维护，以及产生的水电、物业、人工等费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

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能够客观、公正的考量项目绩效目标实际情况，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花在“刀刃”上，实现“支付合规、使用有效、结果可溯”，从根本上防范资金浪费与违规风险。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单位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预设核心问题及评价重点如下：

1. 资金支付合规性预设问题：是否存在超预算支付、无审批支付、支付依据不全等违规情况。

评价重点：核查支付金额与预算额度的匹配度，确认支付审批流程完整性，校验支付依据的真实性与关联性，杜绝“流程缺失、依据不足”的违规支付。

2. 资金使用有效性预设问题：已支付资金是否推动项目产生预期效益。

评价重点：对照项目计划节点，判断支付资金与实际进展的对应关系；结合项目绩效指标，评估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性价比，避免“资金闲置、花而无效”。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需兼顾“代表性、关键性”，确保抽样结果能反映资金支付整体情况，具体选点逻辑如下：

1. 按支付金额分层选点：优先抽取“大额支付点位”（如项目总预算10%以上的单笔支付），这类点位资金影响大，是合规性与有效性评价的核心；同时抽取少量“小额高频支付点位”，避免因小额支付分散导致的合规漏洞。

2. 按项目阶段关键节点选点：聚焦项目核心环节对应的支付点位，项目开始进行中，是否按合同约定流程进行申报，确保资金按时完成相应支付流程，确保覆盖资金支付的全周期关键环节。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通过“资料核查+实地验证+多方反馈”的组合方法，确保评价结果全面性和客观性。

**（五）评价组织。**

我单位由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统筹评价工作，确保评价方向与目标一致；财务室熟悉预算管理、支付流程及财务制度，负责核查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业务科室了解项目进度、开展情况，负责对接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进展的关联验证把控项目计划、进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我单位围绕“资金支付是否基于合规决策”展开绩效分析，如项目立项、预算审批是否经集体决策，资金投向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避免盲目支付，资金投向是否与项目核心目标一致，判断决策环节是否为合规支付奠定基础，按程序完整性、论证充分性、投向匹配度评分。

2.项目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分配是按预算及合同约定执行，无随意调整，并定期跟踪资金支付后的绩效情况，确保监管无漏洞，并按制度完善性、分配规范性、监管有效性评分。

3.项目实施。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扣“资金支付的执行效率”，重点核查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按流程、依据是否齐全，有无挪用、闲置，按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

4.项目结果。

我单位围绕“资金支付是否产出实际成果”，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已支付资金是否推动对应目标落地，完成时效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支付及对应成果交付，无延迟，确保按照项目目标及时效节点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全部用于接待过往部队的伙食补贴、厨房耗材采购、设备实施维护、临时工劳务费、物业保障等运转刚需，无超范围支出，合规性。

2. 程序合规性：采购、服务等环节均按政府采购和自采比选流程执行，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3. 标准合规性：经费支出、设备配置等均符合开支标准，无超额支出，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及时完成过往部队、预备役人员和支前民兵民工，集结入伍的新兵、退役士兵等保障需求。

四、评价结论

过往部队接待及伙食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支付，因接待过往部队任务的时间无法固定及各个部队需求不同，就存在开展业务发生的时间和提供保障需求与单位初期的计划有一定的差异性，但整体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83号）文件要求，规定该项补助资金用于军供站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及陈展宣传等支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完成军供站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及陈展宣传等工作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结合单位整体目标情况，进行评估后对资金进行分配：对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及陈展宣传等进行合理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提质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军供站拓宽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机动、随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2.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军供站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及陈展宣传等工作开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

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能够客观、公正的考量项目绩效目标实际情况，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花在“刀刃”上，实现“支付合规、使用有效、结果可溯”，从根本上防范资金浪费与违规风险。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单位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预设核心问题及评价重点如下：

1. 资金支付合规性预设问题：是否存在超预算支付、无审批支付、支付依据不全等违规情况。

评价重点：核查支付金额与预算额度的匹配度，确认支付审批流程完整性，校验支付依据的真实性与关联性，杜绝“流程缺失、依据不足”的违规支付。

2. 资金使用有效性预设问题：已支付资金是否推动项目产生预期效益。

评价重点：对照项目计划节点，判断支付资金与实际进展的对应关系；结合项目绩效指标，评估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性价比，避免“资金闲置、花而无效”。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需兼顾“代表性、关键性”，确保抽样结果能反映资金支付整体情况，具体选点逻辑如下：

1. 按支付金额分层选点：优先抽取“大额支付点位”（如项目总预算10%以上的单笔支付），这类点位资金影响大，是合规性与有效性评价的核心；同时抽取少量“小额高频支付点位”，避免因小额支付分散导致的合规漏洞。

2. 按项目阶段关键节点选点：聚焦项目核心环节对应的支付点位，项目开始进行中，是否按合同约定流程进行申报，确保资金按时完成相应支付流程，确保覆盖资金支付的全周期关键环节。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通过“资料核查+实地验证+多方反馈”的组合方法，确保评价结果全面性和客观性。

**（五）评价组织。**

我单位由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统筹评价工作，确保评价方向与目标一致；财务室熟悉预算管理、支付流程及财务制度，负责核查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业务科室了解项目进度、开展情况，负责对接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进展的关联验证把控项目计划、进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我单位围绕“资金支付是否基于合规决策”展开绩效分析，如项目立项、预算审批是否经集体决策，资金投向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避免盲目支付，资金投向是否与项目核心目标一致，判断决策环节是否为合规支付奠定基础，按程序完整性、论证充分性、投向匹配度评分。

2.项目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分配是按预算及合同约定执行，无随意调整，并定期跟踪资金支付后的绩效情况，确保监管无漏洞，并按制度完善性、分配规范性、监管有效性评分。

3.项目实施。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扣“资金支付的执行效率”，重点核查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按流程、依据是否齐全，有无挪用、闲置，按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

4.项目结果。

我单位围绕“资金支付是否产出实际成果”，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已支付资金是否推动对应目标落地，完成时效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支付及对应成果交付，无延迟，确保按照项目目标及时效节点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全部用于接待过往部队的伙食补贴、厨房耗材采购、设备实施维护、临时工劳务费、物业保障等运转刚需，无超范围支出，合规性。

2. 程序合规性：采购、服务等环节均按政府采购和自采比选流程执行，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3. 标准合规性：经费支出、设备配置等均符合开支标准，无超额支出，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提质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及时完成过往部队、预备役人员和支前民兵民工，集结入伍的新兵、退役士兵等保障需求。

四、评价结论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支付，对军供站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及陈展宣传等业务工作进行了提升，整体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特别是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重要作用。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印发〈四川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发〔2024〕17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联系村的通知》（攀委农领办〔2023〕5号）《渔门镇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渔门镇人民政府车辆管理制度〉的通知》（渔府发〔2021〕228号）。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挂职干部生活补助、交通补贴，确保挂职工作顺利开展。

主管部门负责挂职干部的选派、管理、考核及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与监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上述文件，按规定标准及时支付，专款专用。项目旨在通过经费补助，保障挂职干部的基本工作生活条件，调动干部挂职锻炼的积极性，确保挂职工作顺利有效开展；通过稳定的经费支持，鼓励更多优秀干部参与挂职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为基层发展注入更多活力。支持方向严格限定于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不得用于与挂职干部直接补助无关的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金额0万元，年中追加批复1.88万元，用于支付挂职干部生活补助、交通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驻村人数1人；时效指标：2024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4月已经完成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检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完善挂职干部政策及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规；补助发放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人；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补助政策是否有效达到保障和激励的预期效果。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要求，本次评价需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市县总数的 20%、总计不超过 20 个的市县点位进行实地踏勘。鉴于我单位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经费仅涉及1名驻村干部，且该驻村干部派往盐边县东风村开展挂职工作（无其他县（区）或重点项目单位涉及），结合 “全覆盖、保精准” 的评价原则，本次评价直接将该驻村干部所在的盐边县东风村作为唯一实地评价点位。

该点位虽为单一村域，但能够精准聚焦我单位驻村干部的挂职工作场景：一方面，可直接了解驻村干部在村挂职期间的生活、工作实际情况，核实补助经费是否切实解决其在村期间的交通、生活等额外支出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与驻村干部本人、东风村村委会负责人及当地乡镇组织部门对接，能全面掌握补助经费的申领流程、发放时效及实际使用效果，充分满足本次绩效评价对 “精准验证资金使用效益、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的核心需求。点位清单详见附表《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踏勘点位清单》。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采取整体评价的方式，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相结合。

**（五）评价组织。**本次评价由东风村和驻村干部派出单位共同组成评价组。派出单位与挂职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乡镇领导、部分村民代表进行个别访谈和座谈，收集并分析挂职工作日志、工作总结、生活补助等证明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严密规范、规划合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按照“省级牵头抓总、市级统筹负责、县乡直接管理、有关方面及派员单位共同参与”的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工作监督、资金使用检查。不定期抽查驻村干部考勤记录，深入调研分析、定期梳理驻村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困难问题。

3.项目实施。2024年度内1名挂职干部进行驻村工作，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始终以驻村干部四项职责“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严格要求自己，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4.项目结果。项目整体目标完成良好，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产生了多方效益：

经济效益：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村民增收致富。

社会效益：促进社会治理，城乡一体化发展。

生态效益：推动乡村环境面貌换新，移风易俗。

可持续效益：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根据全市统筹安排进行，区域均衡；对象公平，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支付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为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即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该项目达到了这一个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分95分（满分100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到位，有效保障了挂职干部的切身利益，对稳定挂职干部队伍、支持挂职工作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通过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顺利实现角色转变，提升就业竞争力，快速融入地方发展。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川退役军人发〔2022〕74号）。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纪学习和安全保密教育、国防教育、职业指导和人才测评、心理调适、宣讲退役政策、现场教学（含重温入党誓词、军人誓词）和喜看家乡变化等培训内容，全年共开展3期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与人数510人。

主管部门承担培训组织、资金监管、绩效跟踪，协调财政、人社、教育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攀枝花市财政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培训费标准等相关规定的通知》（攀财行政〔2017〕7号）文件。

项目实施目的和工作任务：一是帮助退役士兵准确理解国家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就业创业扶持措施，消除政策认知盲区；二是提升退役士兵职业素养与基础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拓宽就业渠道；三是缓解退役士兵心理落差，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价值观，实现从“军营人”到“社会人”的平稳过渡；四是搭建退役士兵与地方企业的对接桥梁，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优质劳动力。

支持方向：培训课程开发、师资费用、实训材料、就业服务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度本项目总预算5.01万元，年终追减0.01万元，实际批复5.00万元。依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培训费标准等相关规定的通知》（攀财行政〔2017〕7号）文件，明确资金分类执行标准。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支付教师课时费，培训费由各县（区）按实际参训人数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3期培训；质量指标：较好完成培训；时效指标：2024年度内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大于等于90%，已完成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控制在5万元的预算范围内，已完成年度指标。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4月已经完成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验资金使用效益、培训实施效果及政策目标达成情况，为优化政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拨付是否及时，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浪费或闲置情况；培训内容是否符合退役士兵实际需求；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实现。

**（三）评价选点。**由于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统一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举办，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代表性、科学性与有效性，培训期间，在培训场地进行实地踏勘。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学员满意度调查、就业跟踪回访、量化指标等方法进行评价，采取整体评价的方式，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相结合。

**（五）评价组织。**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科室、财务室组成评价组，分工负责数据收集、分析撰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严密规范、规划合理、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

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培训质量抽查、资金使用检查。

3.项目实施。2024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票据齐全、账目清晰，

4.项目结果。项目整体目标完成良好，培训完成率100%，培训时限在2024年度内，符合预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区域相对均衡，对象公平精准，均为退役士兵，培训课时符合规定，学员满意度超过9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为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即促进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已实现个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分95分（满分100分）。完成核心指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帮助退役军人尽快完成角色转换融入社会。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退役安置就业招聘会）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协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要求，本项目通过组织专项招聘会，为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搭建高效对接平台。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戎耀归蜀”四川退役军人及军属春季联动招聘活动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组织招聘会，招聘会场租赁、宣传推广、企业对接、现场政策咨询服务、简历匹配与打造、职业技能分析、就业跟踪等。

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监管、政策落实与监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旨在通过招聘会活动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率、拓宽就业渠道。

支持方向包括：场地租赁、宣传推广、岗位开发、人员劳务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追加5.95万元，财政批复5.9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2024年举办3期就业招聘会；质量指标：高质量完成招聘会。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90%。

成本指标：控制在10万元预算范围内。

时效指标：2024年度内完成。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4月已经完成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评估招聘会活动的组织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及退役军人就业促进效果，为优化后续项目提供数据支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是否高效用于招聘会关键环节；岗位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退役军人需求；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实现。

**（三）评价选点**

项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退役安置就业招聘会”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价组严格遵循“覆盖主要区域、兼顾项目规模、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抽取实地踏勘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就业跟踪回访、量化指标等方法进行评价，采取整体评价的方式，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相结合。

**（五）评价组织**

为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次评价工作特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与业务骨干，负责提供项目政策背景、执行标准解释，并协助进行数据核实和业务访谈，责财务数据、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审查与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严密规范、规划合理、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

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培训质量抽查、资金使用检查。

3.项目实施。2024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票据齐全、账目清晰，

4.项目结果。项目整体目标完成良好，在2024年度内进行了3场招聘会，符合预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活动覆盖所有区，但优质企业资源集中在中心城区。参会人员均为退役军人，对象精准，经费支出标准符合规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为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即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已实现个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分95分（满分100分），完成年度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帮助退役军人获得就业岗位。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